

市消费者协会发布“双十一”消费警示

□记者 田亚楠

本报讯 离“双十一”越来越近，各大电商纷纷推出“限时抢购”“爆款秒杀”“巨惠特卖”“购物返现”等促销活动，吸引消费者进场消费，但是，“双十一”也是消费投诉高发期。周口市消费者协会近日发布消费警示，提醒广大消费者在网络购物时要理性选择、合理消费。

一、按需消费。消费者应当根据个人需求，预先拟定购物清单，查找信誉商家，“货比三家”再出手，切忌冲动消费。根据以往经验，一些消费者在“爆款秒杀”“巨惠特卖”的诱惑下，生怕错失良机，却忽视实际需求，在“双十一”过后盘点“战利品”时发现其中一部分商品属于不必要的购买，有的还会遭遇商家设置的价格陷阱，陷入退货难的窘境。

二、提前咨询，知晓规则。消费者应当关注商品的价格变化及商家促销规则，不要盲目支付定金。根据《合同法》规定，“定金”和“订金”的区别很大，定金一旦支付，不可退还。另外，下单前消费者还要确认商品是否属于“七天无理由退货”范围。

三、选择正规的网络交易平台。消费者要尽量选择经营规模较大、信誉等级较高、口碑较好、交

易量大的电商，不要轻信网络搜索引擎的搜索结果，更不能轻信和点击来历不明的网址链接。从以往投诉情况来看，通过网络搜索引擎找到的商家并购物，发生货不对版、付款后被拉黑的情况较多，而通过正规的交易平台购物，即使发生纠纷也能迅速解决。

四、明确活动规则。对于“不支持七日无理由退货”等不合理条款，消费者要坚决予以抵制。但有四大类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一是消费者定制的商品；二是鲜活易腐的商品；三是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四是交付的报纸、期刊。

五、注意网络交易安全。消费者不要在没有任何资质认证的网站购物，不要轻信对方以任何理由要求直接转账至私人账户，更不要通过付款链接页面以及扫描二维码等方式进行付款。

六、保留消费凭证。在交易过程中消费者要注意收集和保存相关网络购物证据，如聊天记录、购物记录、购物票据凭证、快递单等，收货时发现货物有损坏或与货单不符时，要保留证据，拒绝签收。未收到货时，消费者要及时与商家进行联系，并在平台上进行维权，保障自身的权益，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所在地或者经营者所在地的监管部门、消协组织投诉维权。②18

李二增

用心烹饪 乐享过程



李二增在烹饪菜品。

□记者 田亚楠 文/图

“只有全身心投入工作，才能享受烹饪的快乐。”

今年41岁的李二增是名厨师、中心城区一家餐饮连锁分店的店长。他常说：“生活是平淡的，但平淡中也有酸甜苦辣。”从17岁开始学艺到如今能独当一面，李二增用心学习烹饪技术，精益求精，在工作岗位上不敢有丝毫松懈。

“我的第一份职业是厨师，这也是我一生的追求。客人来店吃饭，看到他们脸上洋溢着笑容，我的内心也是高兴的。”李二增表示，作为一名厨师，常年与灶台和油烟为伴，与热气和火焰为伍，日复一日切颠翻炒，他很享受美食烹饪的过程。

“好厨艺不是一朝一夕就能练成的，每位厨师都有着他的初心与坚守。”顾客每天的用餐时间李二增最为忙碌，选材、配菜、炒菜、品尝等，每个环节他都一丝不苟，直到菜品端上餐桌，获得顾客的认可。

为满足顾客对美食的需求，李二增潜心研究，不断对现有的菜品进行改良。对于卤菜，李二增坚持使用大料和中药材进行卤制，卤出的食物口感独特、味道醇厚。从业20余年来，李二增改良的卤鸡爪、卤鸡翅等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成为店里畅销十几年的菜品。为提升酱牛肉口感，李二增耗费数月，请教了多名师傅，最终研制成功，成为店里的招牌菜。

“把一家新店交给你掌舵，是对你能力的认可。”今年年初，作为餐饮连锁店中心城区庆丰路分店店长，李二增严把菜品质量，不到一年，新店客源不断，顾客好评连连。

“干一行爱一行。既然选择从事厨师行业，就一定要热爱它。”李二增表示，他将继续努力学习，做出更加美味、健康的菜品，在餐饮领域展现属于自己的风采。②18



第一波物流高峰到来

“双十一”还没到，我市第一波物流高峰已经来临，各快递企业十分忙碌。11月7日，记者在中心城区一家快递代收点看到，市民正排队取件，其中一名市民领取了5个快递件。

记者 田亚楠 摄

市消费者协会开展金融服务行业问卷调查

□记者 田亚楠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消费者协会2023年“提振消费信心”主题精神，认真履行消费者协会对商品和服务质量进行社会监督的职责，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消费环境，日前，周口市消费者协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金融保险服务

行业服务质量问卷调查。

本次调查对象为在我市范围内依法设立且正常营业两年以上的金融企业，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各大银行、各财产保险公司、各人寿保险公司及以上单位下设的营业机构。在调查活动期间，各县（市、区）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准备调查问卷5000份，深入各个金融机构服务网点，现场征询消费者

意见。

据了解，本次调查活动截至11月30日，调查结果将向市人大、市政府、省消费者协会上报，向周口市金融监督管理局汇报，向调查对象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并在全市新闻媒体及消费维权网站上公布。②18